

# 关于全省施工图审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建函科〔2009〕517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人员及审查工作管理，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维护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根据建设部第134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苏建科〔2005〕226号），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施工图审查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省自2009年9月1日起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管理制度。

1、我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以下简称审查人员）应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认可后，方可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核查认可的施工图审查人员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工作手册》并编发专业审查号。

2、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认可的审查人员不得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人员脱离审查工作岗位或被取消审查资

格，其所在审查机构应及时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收回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工作手册》，注销专业审查号。

3、审查人员从业资格有效期暂定两年。有效期满前2个月，审查人员所在审查机构应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查，认可后换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工作手册》和专业审查号。

4、审查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40学时的技术培训或继续教育，定期参加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审查相关的继续教育和考核，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工作手册》上登记。

5、审查人员应在本人审查的设计项目专业审查意见表责任页上签字并登记专业审查号。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如存在未查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将暂停或取消审查人员施工图审查资格，追究其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处理或处罚。

二、根据有关规定，我厅决定对《江苏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标准（试行）》作如下修改：

- 1、修改考核指标“1.5 信息化管理”部分内容；
- 2、修改考核指标“2.3 审查流程”部分内容；
- 3、增加考核指标“2.7 信息公示”。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本次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标准（试行）》根据本修改作相应修订，

重新印发。

三、根据《江苏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试行）》文件精神 and 厅年初工作计划，我厅拟于今年 10 月开展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

1、本次考核按新修订的《江苏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标准（试行）》执行：

各审查机构自 9 月 1 日起使用经省厅核查通过的审查人员进行审查，并在审查意见书责任页上签字、登记专业审查号；勘察文件审查应由在本机构注册执业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完成，审查意见书责任页应有该注册师的签章。

各审查机构要统一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信息管理系统”，正确规范使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各审查机构要认真落实信息公示方面要求，制定本机构汇总公示制度，并在机构考核前将本机构上半年情况汇总公示完毕。

2、本次考核方式采取现场考核和集中检查两种方式：考核内容中“机构基本条件”和“审查行为管理”采取考核组现场考核的形式；“审查质量情况”采取现场抽取工程项目，专家集中检查的形式。

3、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考核组工作，向考核组提供所辖审查机构在考核周期内，所受奖励、不良纪录等各项涉及考核标准内容的相关信息及有关文件；各审查机构要以

认真的态度迎接本次考核，积极配合考核组工作，在考核准备期间，要针对新考核标准努力改善机构条件、完善机构制度、规范审查行为、提高审查质量。

- 附件：1、《江苏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标准（试行）》；  
2、《2009年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名单》。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